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9.7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归属 335.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